

##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第13.9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 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、2021年7月17日、2021年8月17日、2021年9月17日、2021年10月16日、2021年11月18日、2021年12月18日、2022年1月18日、2022年2月18日、2022年3月18日、2022年4月19日、2022年5月19日、2022年6月18日、2022年7月19日、2022年8月18日、2022年9月17日、2022年10月19日、2022年11月19日、2022年12月17日、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## 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第13.9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##### （二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

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中，相较前次公告内容，进展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因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9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第 9.8.4 条规定，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8 日